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

● 担保人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经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辽宁安井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 5,500 万元授信业务中风险敞口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8.0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488.07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41,000.00	25,000.00
子公司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担保合计		73,000.00	35,488.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安井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 197,308.69 万元，净资产 91,399.15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 14,399.45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 184,688.03 万元，净资产 107,336.11 万元，2023 年 1-9 月净利润 15,936.9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辽宁安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辽宁安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辽宁安井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临 2023-026、临 2023-029、临 2023-04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 35,488.07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3-06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出票人商业汇票票款暨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涉及天源建筑已履行票据责任 5,679,409.31 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经天源建筑初步核算，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款的回收，预计增加本期利润 331,200.61 元，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通知，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置业或被告）已按照《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京 0113 民初 13988 号）的约定将欠付天源建筑的票款及所产生的利息等费用给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当代置业作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天源建筑作为背书人向持票人履行票据支付责任后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使再追索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执行情况

在法院调解前，天源建筑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为背书人，再次向第三方支付当代置业逾期未支付的票据金额 500,000.00 元。后经顺义法院调解，将上述 500,000.00 元票据款追加至本次商业承兑汇票款追索诉讼案中。最终，天源建筑与当代置业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被告当代置业支付原告天源建筑票据款 5,679,409.31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5,679,409.31 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3.45%的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前付清；

（二）案件受理费 24,027.93 元，由被告当代置业负担，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前支付原告天源建筑；

（三）双方针对本案再无任何争议，双方均放弃一切可能向对方主张的民事权利。

天源建筑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当代置业按照《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京 0113 民初 13988 号）约定支付的上述票据款 5,679,409.31 万元、利息 127,763.37、案件受理费 24,027.93 元，同时收到当代置业支付的另一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1,000,000.00 万元，共计 6,831,200.61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经天源建筑初步核算，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款的回收，预计增加本期利润 331,200.61 元，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诉讼是公司加强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天源建筑应收账款回款事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继续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京 0113 民初 1398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资产，转让的资产按照三个资产包形式挂牌交易。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竞价结果通知单》，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成为资产一包、资产三包受让方，其中资产一包的交易价格为 166,638.61 万元，资产三包的交易价格为 149,206.56 万元，合计为 315,845.17 万元；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恒创"）成为资产二包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 141,832.3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总计 457,677.5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一、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3-046）。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资产。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 156,148.41 万元，评估价值 163,759.78 万元，增值额 7,611.37 万元，增值率 4.87%。

二包：涉及乘用车公司三工厂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资产净值 118,330.93 万元，评估价值 139,233.56 万元，增值额 20,902.63 万元，增值率 17.66%。

三包：涉及乘用车公司新桥工厂构筑物和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净值 146,722.60 万元，评估价值 146,792.91 万元，增值额 70.31 万元，增值率 0.05%。

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421,201.94 万元。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449,786.26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增值额 28,584.32 万元，增值率为 6.79%。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接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价结果通知单》，蔚来汽车成为资产一包、资产三包受让方，其中资产一包的交易价格为 166,638.61 万元，资产三包的交易价格为 149,206.56 万元，合计为 315,845.17 万元；合肥恒创成为资产二包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 141,832.3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总计 457,677.5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将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交易款。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恒创智能科技园 F 幢

3、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4、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5、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汽车行业新产品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检测及相关技术配套服务；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及公关策划；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机械设备、机动车维修工具、装饰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花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车辆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蔚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9 号楼

3、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3 日

4、法定代表人：蔚鹏

5、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股东：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

公司与蔚来汽车、合肥恒创将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1 月份，公司股票盘中交易价格均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因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217,7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6.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388,44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6.5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5,809,68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6,452,42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9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r@snowskysal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冯传良先生

总经理：刘少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蔚先生

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

独立董事：陈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r@snowskysal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昆（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31-84449266

邮箱：officer@hunansal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新药"连花清咳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连花清咳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新药 2.2 类

适 应 症：儿童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

剂 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XZL2300062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9 月 19 日受理的连花清咳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儿童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的临床试验。

二、连花清咳颗粒相关情况

连花清咳颗粒是基于中药创新药"连花清咳片"改剂型为颗粒剂、用于 4~12 岁儿童人群的中药改良型新药。其拟定功能主治为：宣肺泄热，化痰止咳。用于儿童急性气管-支气管炎痰热壅肺证引起的咳嗽，咳痰、痰白粘或色黄，伴咽干口渴，心胸烦闷，大便干，舌红，苔薄黄腻，脉滑数。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孙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任务书基本内容如下：

1、课题名称：氮化铝陶瓷组分设计及大尺寸辅热型静电吸盘制造和应用

2、所属项目：半导体用高超精密晶舟及静电吸盘研制与应用

3、所属专项：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

4、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5、课题承担单位：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课题负责人：陈军平

7、执行期限：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8、课题简介：针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对高精度静电吸盘国产化的迫切需求，系统地开展 12 英寸晶圆用大尺寸辅热型氮化铝静电吸盘结构设计、陶瓷材料热学和电学性能协同调控、辅热型静电吸盘制造技术、静电吸盘性能测试表征技术等多方面的研究，突破静电吸盘仿真结构设计、热导率和电阻率可调的组分设计、电介质层和加热层共烧致密化，温度和吸附力均匀性测试等多项关键技术，实现高温度均匀性和高吸附均匀性氮化铝静电吸盘样件的制备，并且完成在半导体制程模拟装置中的示范应用，建立中试生产线，为国产化高性能氮化铝静电吸盘的产业化应用和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本次说明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6:00-17:00 召开，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三季度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上游来水量较好，发电量较同期增加致发电利润增加；2.融资利率下降致利息费用减少；3.项目工程收入增加致利润增加。谢谢！

问题 2.公司光伏业务发展情况？

答：您好！公司密切关注光伏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设高质量项目，持续探索优质客户的综合能源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努力提升业绩水平和运营能力。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2023 年 1-9 月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量 857.78 万 KWH。谢谢！

问题 3.2020 年成立的子公司成都爱众云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是哪些？能否详细说说？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爱众云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客户数据商业增值服务挖掘等。

问题 4.目前公司除了水力发电、电力销售、自来水销售、燃气销售，贵公司在数字经济以及算力有布局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坚持做大做强水电气核心业务、跨越发展新兴成长业务、前瞻布局战略投资业务，强化科技投入，推动智慧运营、促进提档升级。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00	6.42%	1.8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合计	-	2,100	6.42%	1.8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0%	151,750,000	46.40%	13.04%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0%	151,750,000	46.40%	13.04%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的股份总数 1,163,797,445 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104 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600 万元

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到期日：2024 年 4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2.65%

浮动收益率：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分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敲出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a.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执行价格，且大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

b.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2\times\frac{期末价格-上涨执行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2\times\frac{下跌执行价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敲出价格或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25%

2、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105 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2,000 万元

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到期日：2024 年 6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2.70%

浮动收益率：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分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从未大于上涨敲出价格，且从未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a.如果期末价格小于上涨执行价格，且大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

b.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上涨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2\times\frac{期末价格-上涨执行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c. 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下跌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0.2\times\frac{下跌执行价格-期末价格}{期初价格}\times100\%$$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曾大于上涨敲出价格或小于下跌敲出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0.25%

3、签约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盈 78 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30,000 万元

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3.1%（年化）

4、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是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